受理日期：

【育有未滿2歲兒童育兒津貼】申復申請書

一、申復人及兒童資料

姓名	國民身分證字號 （居留證統一編號、護照號碼）	出生日期		
		年	月	日
原申請人				
原申請人				
兒童				

※本津貼原申請人為兒童雙親雙方、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。

二、申復事項

申復項目	佐證資料
□兒童未滿2歲	依核定機關重新查調結果為準，無須檢附資料檢附
□未同時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	依核定機關重新查調結果為準，無須檢附資料檢附
□未同時接受公共化或準公共托育服務	依核定機關重新查調結果為準，無須檢附資料
□兒童為第2名子女 □兒童為第3名(含)以上子女	□戶口名簿　□其他證明文件
□其他	

三、切結(本津貼原申請人)均需親自簽名或蓋章。

※申請人有義務主動提供本津貼審查所需相關正確資料，並同意受理單位調閱相關資料據以審查。

申復人(原申請人)：　　(簽名或蓋章)

申復人(原申請人)：　　(簽名或蓋章)

聯絡電話：

聯絡地址：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